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通過的決議案副本，載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的會議記錄副本，以及以指定方式製成並獲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下的相關條件已獲達成的聲明時生效後：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而削減股本的方式為按每股已發行股份0.08港元，註銷繳足股款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股本削減」)；
 - (B)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將該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每五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
 - (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將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E)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使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屬適當及所需的一切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第(1)項決議案所提述的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時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的責任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
- (i) 批准根據就供股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不少於1,749,721,295股及不多於2,294,641,260股經調整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一項決議案，「供股股份」)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或包銷商或會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供股」)(惟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當地法律的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拒絕向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者則除外)，且(i)不會發行零碎股權，惟倘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撥歸本公司，則會彙集並出售零碎股權；(ii)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行供股股份，惟倘在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而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來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出售，而每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後)若超逾100港元，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若不足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倘並未按上文(i)及(ii)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進行本公司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以落實執行供股及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美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等文件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